

##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主持人：樓文達主任委員

記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陳浩仁副主任委員、蔡育岱委員、馮立功委員

周兆昱委員

請假人員：陳月妙委員、許華孚委員

列席人員：鎮明常副教授、鄒靜宜組長、何添榮先生、余姿瑩小姐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宣讀第 71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三、第 71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全家便利商店旁廁所之「洗手間」標示燈盒移至外走廊手拉玻璃門上方，及加裝入廁所迴廊之電燈開關案已處理完竣。

（二）1 月 8 日已將荊竹園各棟大樓 1F 樓梯間電信箱旁裝置光纖轉換箱緣由及相關設置模擬圖與配置圖資料 e-mail 給各棟住戶（如附件 1，詳第 4 頁）。未收到住戶有任何反對意見，故目前中華電信公司正進行施工中，D 棟、E 棟預計於 4 月底前完工，其餘各棟於暑假前完工。

決定：洽悉。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間廣場入口處增置活動式欄柵，以利控管車輛進入，維護人員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7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活動式欄柵設計草圖已於 2 月 11 日 e-mail 徵詢

C、D棟住戶意見（如附件2，詳第5頁），住戶意見彙整如附件3，詳第6頁，請參考。

決議：（一）因住戶意見很兩極並分歧，本案先維持現狀（放置盆栽阻擋車輛進入，以維人員安全），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行評估。

（二）請保管組把住戶代號蓋掉後，將調查結果彙整表公布週知住戶，讓大家知道因意見太分歧，所以先維持現狀。

### 提案討論二

提案人：師資培育中心陳幸仁教授

案由：建請於全家便利商店對面（水廠旁）的停車場與雞舍之間的水溝加裝水溝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個人車子停在全家對面的停車場又較臨近雞舍一帶，近因天氣較熱，蚊蟲開始肆虐，是否可在與雞舍之間的水溝加裝水溝蓋，或將此反映給總務單位？

決議：自來水廠旁停車場與雞舍之間的水溝具有區隔校內與校外類似護城河安全功能及防洪渠道功效，且水溝加蓋防蚊蟲效果有限，故不宜加蓋水溝蓋。

### 提案討論三

提案人：哲學系祖旭華副教授

案由：針對大件或笨重物品的簽收，可否商請宿舍保全人員代簽收前，先打內線電話確認住戶不在家後再簽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宅急便或是貨運公司提供的服務是配送到家（door-to-door）的服務，原則上應該將託運物品送到住戶家門口。如果住戶不在家，送貨員將大件或笨重貨品放在保全室或許無可厚非。但曾經有遇過住戶在家，但送貨員卻將大件或笨重物品放在保全室的狀況，這讓住戶還要另外想辦法（如：借推車）去領取。

（二）針對大件與笨重物品的簽收，希望保全人員在簽收前可以先與住戶聯絡，確定住戶不在家後，再行簽收。另外，倘若住戶不希望保全人員代收大件或

笨重物品，建議可事先告知保全人員，也希望保全人員可以代為轉告送貨員，請送貨員改天事先確認住戶在家後再行配送。

- 決議：(一) 請保管組調查宅急便或貨運公司配送物品值遇住戶不在家時，住戶是否想委請保全人員代為簽收之意願後，交予保全人員據以執行。
- (二) 如表示不願委請保全人員代為簽收，爾後如需麻煩保全人員代收時，請該住戶務需事先聯絡好保全人員，否則保全人員一律拒絕代收，以免引起不必要之困擾。

#### 五、臨時動議

- (一) 建請總務處於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全家便利商店旁之座椅區設置電燈開關，以利住戶自行控管使用該區電燈。
- (二) 為方便住戶進出購物，全家便利商店臨近座椅區之自動控制門，建請民服會協調全家便利商店於夜間店休時再關閉。

#### 六、散會